

合同编号：GZ-ZC-2022-0008

广州工控大湾区现代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 项目招标代理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篇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广州中船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筑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工控大湾区现代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招标代理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工控大湾区现代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地 点：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谭新公路 362 号。

招标内容及规模：总资金投入 619025.23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广州工控大湾区现代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招标代理（含总平面设计及专项研究、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及其他货物）；承担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含勘察阶段、工程发包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结算阶段、竣工决算阶段及后续服务阶段）等工作。

三、合同服务期

（一）招标代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服务内容完成日止。

（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服务内容完成日止。

四、合同价款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施工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工程类”，下浮30%计算；

2、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下浮30%计算；

3、货物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货物类”，下浮30%计算；

以上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

（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的复函》（粤价函

(2011) 742 号) 规定标准下浮 20% 计算。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及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书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上述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 本合同第一篇协议书及附件；

(3) 本合同第二篇招标代理合同条款；

(4) 本合同第三篇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条款；

(5) 本合同第四篇组成合同附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相关服务费报酬的支付。

九、仲裁、起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执肆份、受托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十二、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8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均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签署页面, 本页无正文)

甲方(委托人)				乙方(受托人)			
单位名称	广州中船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北京筑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骆建亮	委托人 (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代理人)	
地址	广州市从花地大道南 657 号之 9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园 4 号楼 10 层 C 单元 1007		
纳税人识别号	9144 0115 6832 6578 7G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7177602344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020-84539822	传真		电话	020-37155071	传真	/
开户银行及帐号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大岗支行 7042 5810 1128			开户银行及帐号	北京银行和平里支行 01090353700120105409204		
邮政编码	511495			邮政编码	101118		
日期	2022 年 8 月 日			日期	2022 年 8 月 日		
本合同签订于广东省广州市。							

第二篇 招标代理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服务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8.4 本项目招标代理报酬最终以区财局审定的为准。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本项目全过程招投标代理服务终止后，7 天内申请结算支付招标代理报酬，支付时间依据财政局的拨款时间确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委托人违约：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3)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6)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受托人违约：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 (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述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

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篇合同条款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

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执肆份、受托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2.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现行相关法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包括招标文件的编制、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及招标过程资料归档等。

3.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招标审批前期所需全部真实资料，积极支持受托人完成招标代理工作。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邱小平，联系电话：13922352313；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负责工程招标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

(6) 应尽的其他义务：/。

4、受托人的义务

4.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刘金梅，联系电话：15816598970；

4.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开评标工作等。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参加评标专家的专家评审费、餐费等。

(4) 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___。

5、委托人的权利

5.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1)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6、受托人的权利

6.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1)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7、委托代理报酬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1、施工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工程类”，下浮30%计算；

2、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下浮30%计算；

3、货物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货物类”，下浮30%计算；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____/____；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转账或支票；

8、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8.1 委托代理费（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标专家劳务费）采用一次性付清的方式，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9、违约

9.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招标时间相应顺延。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合同规定支付酬金并按同期银行贷款计算利息。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9.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2) 款的约定, 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的约定, 接受了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进行罚款处理, 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的约定, 泄露了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争议

10.1 双方约定,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 双方均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五、其他

11、补充条款: / 。

第三篇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条款

一、甲方委托乙方的工程规模、工作内容和要求

(一) 工程规模：总资金投入 619025.23 万元。

(二) 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广州工控大湾区现代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概算评审或审核、预算评审或审核、施工过程阶段、结(决)算阶段等造价咨询全过程投资控制工作，基本工作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1	勘察设计阶段	(1) 审核初步设计概算费用的准确性与完整性，重点审核建安工程费用有无错漏项、工程量计算有无偏差，取费标准是否合理等内容；并出具概算审核报告。 (2) 参与施工图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2	工程发包阶段	(1) 确定商务计价方式：配合甲方完成工程商务计价模式的确定； (2)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根据施工图纸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或相关的计价表、工程量计算规则、各种措施费、市场要素价格等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与甲方做好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沟通与对数工作，据以确定项目招投标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协助甲方组织投标单位答疑及考察现场工作，在招标期间协助甲方处理投标单位提出的疑问，包括合同及经济上的问题； (3) 回标分析：乙方对全部或部分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分析和整理工作，针对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可能存在的计算错误、主要价格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表述不清、矛盾歧义以及中标后履约潜在风险等方面，进行详细审查及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提交回标分析报告； (4) 参与谈判：协助甲方与中标单位作最终合同谈判、商议对招标时已向投标单位提供的合同文件的修改条款及草拟工程合同文件。

3	施工阶段	<p>(1) 负责施工过程造价控制，负责审查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委托人的要求审核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等；</p> <p>(2) 根据施工图纸及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审核工程进度款、计算工程实物量、参与材料设备的询价、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等动态造价控制；</p> <p>(3) 负责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成本控制建议；</p> <p>(4) 建立合同台账、支付台账、变更台账（按变更原因分类）、签证台账、动态投资台账等；</p> <p>(5) 负责协助第三方的合同索赔处理，参加合同变更谈判，负责处理合同变更，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p> <p>(6) 发生现场签证时，与甲方、业主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一起进行工程量现场核查，各方签认后作为签证依据。</p>
4	结算阶段	<p>(1) 乙方应合理、系统的安排工程结算审核工作，使工程结算工作能按照甲方的计划尽快完成；</p> <p>(2) 根据工程合同及相应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计价表、招投标文件、竣工图纸、现场发生的各项有效证明材料审核工程造价；</p> <p>(3) 编制工程造价审核报告；</p> <p>(4) 核实并确认甲供设备材料的收、发、安装、结余数量情况；</p> <p>(5) 配合甲方完成审计部门的工程造价审计工作。</p>
5	竣工财务决算	<p>(1) 配合甲方完成项目财务竣工决算工作。</p>

(三) 工作要求

(1) 按照本合同及项目工作要求做好各项工作，按时、按质量要求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直接对甲方负责。

(2) 对本工程造价咨询的结论和质量负责。

(3) 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须为书面形式，并须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

(4) 乙方不得作出其他有损甲方和业主利益的行为。

(5) 负责对造价咨询报告的内容及结论提供答疑。对甲方及业主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6) 应秉公办事，不得利用其造价咨询的身份进行不正当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7) 提供的造价咨询成果能通过招标及造价管理部门评审的相应规范要求。

(8) 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本条第(二)项约定的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9)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二、甲方义务

(一)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负责本项目工作事项的联络沟通。

若甲方需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及时以邮件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若甲方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以下协作事项：

1、提供相关资料

向受托人无偿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3、其他

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紧急咨询事项除外，若由于咨询事项紧急的，受托人应当优先、及时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

(三) 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造价咨询的工作报酬。

三、乙方义务

(一) 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负责本项目工作事项的联络沟通。

若乙方需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及时以邮件或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乙方未履行及时

通知义务，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乙方须按照下列进度进行造价咨询工作：

(1) 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具体开始日期以收到甲方的通知为准。

(2) 受托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履行期（包括关键节点日期和完成日期）进行适当调整，受托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完成造价咨询工作，不得延误。

(3) 在工程量清单控制价（预算）编制或审核、结算审核等关键节点时，应及时安排不少于 3 人造价专业配置齐全的技术人员组成造价服务团队，预算审核工作确保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确保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工作。

(三) 工作协调事项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的，甲方有权随时约见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并要求法定代表人协调工作。

乙方应为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完善的办公设备，如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打印纸、造价软件锁等，保证本项目咨询工作顺利开展。

(四) 工作成果审核。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情况对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组织专家评审会，若需乙方配合，乙方应予以支持。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金额包括但不限于造价咨询工作的所有成本、利润、税金等，双方约定合同价款金额按以下约定执行：

方式一：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规定标准下浮 20% 计算。

方式二：本项目合同金额价款为元（大写：人民币 / ），总价包干。

(二)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按方式二进行支付：

方式一：乙方在完成项目的造价咨询工作，提交造价咨询报告，造价咨询成果经有审核权限部门评审后，乙方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款项申请手续，经甲方和有审核权限部门评审审定后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全额款项，不留尾款。

方式二：合同签订后，造价咨询服务费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分阶段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比例如下：

服务阶段	服务项目	本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费拆分比例	备注
勘察设计阶段	概算审核	100%	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工程概算或审核”规定标准下浮20%计算。
工程发包阶段、施工阶段及工程结（决）算阶段	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完成，并通过委托方审核	25%	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规定标准下浮20%计算。
	施工阶段造价控制（计量支付、工程变更）等编制或审核完成工程形象进度50%	15%	
	施工阶段造价控制（计量支付、工程变更）等编制或审核完成工程形象进度80%	20%	
	施工阶段造价控制（计量支付、工程变更）等编制或审核完成工程形象进度100%	20%	
本工程的所有子项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且向甲方移交项目的全部归档材料后，进行本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有审核权限部门审核结果为准），甲方向乙方付清结算余款。		一次性付清合同约定的咨询费的余款	

五、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一经生效，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外，不得擅自解除。擅自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总额的20%作为违约

金。

(二)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需要准确有效的技术资料、基础资料等相关资料，或者由于甲方变更计划，致使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造价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按实际情况顺延相应时间。

(三) 若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造价咨询工作，属于违约行为。乙方每逾期 15 个日历天，甲方有权扣减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总额的 1% 作为违约金；逾期满 30 个日历天或是乙方实际工作进度滞后合同规定进度要求的 50% 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四) 乙方不得私自分包造价咨询工作任务。若乙方私自分包造价咨询工作任务，视为违约，除扣除全额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外，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技术及其它一切损失。

(五) 在造价咨询过程中，乙方有失职行为，在造价咨询责任范围内出现重大问题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除免收损失部分咨询费外，还应付与直接损失部分咨询费等额的赔偿金。

(六) 乙方应当对造价咨询成果质量负相应的咨询责任，但不代替设计单位承担设计质量责任。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咨询人员和机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暂停或者吊销其咨询审查资格，并处以相应的经济处罚；同时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七) 甲方将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进行复核审查，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复核工作，并根据审查结果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八) 因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保密义务

保密期限：永久，除甲方主动公开的资料文件外。所有涉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小组人员及乙方内部有关人员）将严守甲方秘密，对甲方提供的招标及造价咨询资料负责保密，不得泄露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及造价咨询资料 and 情况，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如有违反，乙方保证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七、如需变更本合同之条款，应当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签署补充、修改协议。一方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请求的，另一方应当在 15 个日历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

第四篇 组成合同附件

廉洁协议

甲方（委托人）：广州中船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乙方（咨询人）：北京筑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做好《广州工控大湾区现代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招标代理和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下统称合同）履行过程中党风廉洁建设工作，保护合同各方合法权益，防止发生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证合同项下项目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以及平等、自愿等原则，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的廉洁建设规定。
2.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责任条款的行为，有向其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单位举报的权利。
3. 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相互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5. 发现对方在合同项下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要求纠正。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合同项下业务活动中必须遵守的规定

1. 不得向乙方索取和收受回扣，不得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赠送的“红包”、有价证券、礼品等。
2.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乙方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的好处。
4. 不准向乙方介绍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负责的与合同项下业务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并要求乙方购买合同项下业务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劳务等。
5. 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档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6. 不得营私舞弊，不得从事与乙方履行合同项下业务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合同项下业务活动中必须遵守的规定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红包”、礼金、有价证券、礼品等。

2. 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和支付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4. 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其配偶子女和近亲属参与负责的与合同项下业务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地输送利益。

5. 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好处。

6. 不得以任何借口私下给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回扣，无论以任何名义给与的回扣、折扣，必须以明示方式体现在合同或协议中。

四、违约处理

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一经查实，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及上级有关部门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本协议职责，在合同项下业务活动中贿赂甲方工作人员，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协议项下业务合同，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一经查实，乙方监督部门应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的签订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的前置条件，具有优先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至双方签订的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期满后失效，并随合同项下业务活动的终止而终止。

甲方（签章）

代表人签名：

甲方监督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名：

乙方监督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